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3

第8期(总第56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8期  
(总第56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 编 委

温 洋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三批)和调整完善原州级赋权事项的决定……………(1)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2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德宏州地方性立法设立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和统一赋予乡镇行使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通知……………(3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4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132)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 (14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德宏州科协关于废止《德宏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 (146)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8月）  
..... (147)

###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150)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三批）和调整完善原州级赋权事项的决定

德政发〔2023〕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加快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3〕11号）精神，经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21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其中行政许可14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5项；决定调整29项原州级赋权事项，其中调整完善内容和赋权方式26项，不再委托2项，收回1项。

州直有关部门应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本部门委托工作，并将委托书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提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承接能力；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好委托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与瑞丽市融合设置，实行‘区政合一’”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健全完善承接机制，理顺承接实施规则，做好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信息共享和属地监管工作；做好权责清单的衔接公布，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确保“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检查和与州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委托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确保各项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州级行政职权委托事项（含第一批委托事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适用范围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其他区域”。

- 附件：1. 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三批）  
2. 调整一批原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委托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至 5000 吨标准煤（含 2000 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1000 万至 2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监管；实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省驻德宏各用人单位（A类）、各企事业单位（B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	指导督促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的办理工作，州工信科技局视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针对性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委托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的州级权限	州民政局	指导督促登记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委托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的州级权限	州民政局	指导督促登记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及台湾居民、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委托	涉及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职业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的初审转报权限	司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按照属地原则，依法对其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委托	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由州级批准、核准备案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监督指导和跟踪问效，确保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委托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局	督促审批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审批部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州、县级政府投资50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委托	州级管理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局	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委托	除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线以外的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水路运输许可的州级权限	交通运输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价评审(全过程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	委托	地方高速公路干线(重要农村公路实施主体)的估算、概算、预算审查(全过程造价评审)	州交通运输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造价编制单位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价,对诚信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举报比例;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加强业务培训及检查。
12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价评审(招标投标)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告》(云交基建〔2017〕288号)	委托	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县市作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州交通运输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造价编制单位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价,对诚信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举报比例;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加强业务培训及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委托	经营范围为全州的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委托	有效区域为全州的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5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	委托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省内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州农业农村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资〔2014〕360号）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委托	州级批准的取水许可的用水计划核定	州水利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位重点监管。
17	经第三地投资者的台湾转投资确认	行政确认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委托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的认定权限	州商务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8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在州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	州商务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权限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其他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委托	借用州级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三级和一般文物审批权限	州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州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执法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	医疗机构名称裁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委托	辖区内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三级（省级直属和联系的三级机构及其独立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	州卫生健康委	加强业务培训，做好医疗机构名称核定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调查，依法解决；对违规部门严肃处理，依法依规处罚。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委托	在州级登记注册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州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严格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检查，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督。

附件 2

调整一批原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将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管委行使	新闻出版（版权）局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将检查结果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根据《印刷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筹设审批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内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教育局	指导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规范办理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审批机关每年对审批的民办学校 and 办学机构进行年检，同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审批的民办学校和办学机构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p>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行使</p>	<p>州教育局</p> <p>州体育局</p>	<p>指导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规范办理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审批机关每年对审批的民办学校 and 办学机构进行年检，同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审批的民办学校和办学机构进行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司法局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检验履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情况；加强日常检查，认真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促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开展业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该事项的监管工作。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将涉及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明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其他外国人（C类）来华工作许可的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人力资源保障委员会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外国人来华工作领域的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用人单位、在华工作外国人、受委托专门机构信用记录形成、归集、公示、使用机制，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将涉及未列入国家和省级环境影响评价部门目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州级管委行使	生态环境 州生态环境局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加强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将涉及及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宏片区管委行使	生态环境 州生态环境局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全面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意见》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开展“专项行动”。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将涉及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河道建设项目和取水许可项目中涉及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审核，州级、县级审批项目中涉及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核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宏片区管委行使	生态环境 州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受委托部门的业务指导，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督促受委托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按照公示；对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将德宏片区投资工程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和、省、州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房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委托给片区管委会行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做好指导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将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权限委托给片区管委会行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做好指导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不再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	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将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	州农业农村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农业农村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14	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政府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调整完善内容 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际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新建小（1）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小（1）型水库及以下工程；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流域面积小于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级主管部门 州水利局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个重点监管。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p>	<p>将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及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地下水日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跨县市政府或者州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取水；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许可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p>	州水利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个重点监管。

序号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 许可	<p>设定和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p>	<p>调整完善内容</p> <p>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县市边市河流（河段）、湖泊和跨县市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小型（1）型水利基建项目；州级核准的水电站项目（25兆瓦以下的水电站工程）；在蓄滞洪区、洪泛区内州级审批或非防洪建设区设项；涉及州重要江河（芒大河、南底河、南宛河、萝卜坝河）干流坝区和县工程，以及州级审批范围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各类涉河工程的水影响评价审批。片区管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使</p>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州水利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个重点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将在州级核准或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委托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水利局	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审批工作，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位重点监管。
1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将跨县、市河流（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砂）审批州级权限委托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水利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位重点监管。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将大（2）型水利工程及跨县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州级权限委托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水利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位重点监管。
2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将在大（2）型水库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审批州级权限委托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水利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位重点监管。
21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	其它行政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将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州级权限委托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州商务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	商务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3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不再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	卫生健康委	_____
24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将医疗广告审查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卫生健康委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加强自我管理和依法执业自查；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查处；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或举报人进行反馈。
25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2〕191号）	将尸检机构认定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卫生健康委	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认定的有关通知、方案等文件和认定机构报州卫生健康委备案；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培训，做好尸检机构认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社会各届参与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6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将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医师在医疗机构短期执业许可（在省直属和联系的医疗机构执业区除外）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加强自我管理 and 依法执业自查；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或举报人进行反馈。
27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消毒器械产品除剂部分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	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加强自我管理 and 依法执业自查；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或举报人进行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完善内容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保护级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将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其他用途林地5公顷以上的初审转报；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其他用途林地5公顷（不含）以下，其他林地20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等州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分管委行使	州林业局	加强业务指导，明确工作要求和标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督促纠正。
29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收回森林植被恢复征收的州级权限	州林业局	

挥德宏人文、区位、资源、生态等独特优势，以产业培育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弘扬德宏餐饮文化，传承德宏餐饮精湛技艺，加快德宏餐饮创新发展，为促进消费质量升级、助推德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州餐饮业营业额突破6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过千万元的德宏餐饮企业（大个体）3家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德宏民族特色餐饮企业培优行动

1. 培育德宏民族特色餐饮龙头企业。加大对德宏民族特色餐饮企业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一批预制菜、民族特色餐饮等领军企业。到2025年，全州营业额过千万元的餐饮企业（大个体）达到3家以上。（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壮大餐饮市场主体。将餐饮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及有关配套企业来德宏注册法人企业、布局区域总部，与德宏民族特色餐饮产业链企业合作发展，丰富餐饮市场优质供给。加大餐饮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不断壮大餐饮市场主体。力争到2025年，全州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达到92家以上，全州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占全省的比重达2.6%以上。（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连锁经营。引入合作机制，深入挖掘德宏民族特色饮食文化，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在全国范围打造“德宏小吃”连锁店，创建“德宏小吃”公共品牌。（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建设，加快传统餐饮业态转型升级。支

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推动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的餐饮业发展新模式。（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德宏民族特色菜品牌培育行动

5. 逐步建立德宏菜品标准化。对便于操作的菜品制定出从原材料到菜品生产全过程标准，便于德宏小吃品牌的整体管理运营以及安全要求，为现代化管理奠定基础。后期可扩大菜品的标准范围，同时把标准扩大到整个管理体系，实现生产、运输、仓储、制作包装等体系标准化。（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民族菜品牌培育。坚持挖掘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加强德宏菜理论研究，挖掘整理德宏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讲德宏菜故事，形成系列德宏菜品牌。打造一批德宏菜“名店、名菜、名师、名小吃”，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德宏小吃节，开展“名店、名菜、名师、名小吃”评比活动。支持一批重点餐饮企业打造民族特色菜品牌，大力推动民族特色菜产业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增加国际化高端餐饮供给，引入缅甸、泰国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多元化国际餐饮落户核心商圈、文旅小镇、特色小镇。（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造节宣传扩大餐饮品牌影响力。加强与国内外行业机构、周边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的合作，在边交会、南博会、进博会、旅游推介会等期间举办各类美食交流推广活

动，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国际影响的美食节庆品牌。鼓励利用傣族、景颇族、傈僳族、德昂族、阿昌族民族节庆举办地方特色美食活动。（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餐饮集聚街区、乡村。以“一州一席宴”“一县一席宴”为基础，以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核心，结合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餐饮美食街区。推动芒市傣族古镇、芒晃美食特色示范村等优化沿街店铺形象设计，招引和培育品牌餐饮企业，优化街区餐饮业态布局。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丰富街区业态，发展夜间经济。培育打造面向外地游客的一站式美食集聚区。推动各县市结合本地美食资源，规划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高标准美食街、美食村。每个县市打造一个集萃人文、承载记忆、寄托乡愁的夜间美食体验地。制作“德宏美食地图”，开发“德宏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满足游客和消费者对德宏民族特色美食的消费需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加大德宏州预制菜品研发力度，对德宏菜品一方面传承，一方面改良，推动德宏菜品不断升级。对接新型消费需求，打造市场前景好的预制德宏菜产品。围绕小吃品牌建立原材料供应链、配送体系，参与到乡村振兴中，与各乡镇建立合作社，推销各乡镇特产，积极推广小包装净菜。到2025年，培育5家以上预制菜企业。（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德宏民族特色菜品牌推广行动

10. 加大宣传力度。支持以德宏菜主题文化、传说轶事、少数民族饮食习俗和德宏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等为主题拍摄

系列微电影、短视频，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宣传德宏菜产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对外交流，打造“民族美食之都”展示窗口。组织餐饮企业参加国内外餐饮美食博览产业发展大会，举办餐饮食材产销对接会，不断增强德宏特色餐饮食材的美誉度和影响力，鼓励餐饮企业参加全国性烹饪比赛和技能竞赛。联合州人民政府驻外机构和异地云南商会，营销推广德宏美食。积极探索在全省及全国各地运营的文旅小镇、特色小镇内打造德宏民族特色餐饮展示馆，集中展示德宏州5个少数民族餐饮业发展现状，使其成为市民和游客领略民族美食文化的体验场所，将其打造成为集德宏菜文化展览展示、文化研究、专业交流、名宴品鉴、观光游览于一体的美食体验区。（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社会推广。实施德宏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及预制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等活动，拓宽营销渠道。依托知名线上平台，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推广特色经典德宏菜。（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德宏民族特色菜全产业链打造行动

13. 建设德宏民族特色菜原料基地。围绕德宏民族特色菜所需原辅料，以特色家禽、家畜、果蔬、野生食用菌、森林蔬菜、香辛料为重点，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德宏民族特色菜原辅料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设餐饮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依托产业园区，以“园中园”等方式建设预

制菜餐饮产业园，吸引德宏民族特色菜调味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快餐食品、餐具厨具等企业入驻园区，促进餐饮企业与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形成餐饮产业集群。（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畅通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载体，支持中央厨房建设，推广“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德宏民族特色菜生产企业创新合作方式，构建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为主渠道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德宏民族特色菜人才培养行动

16. 夯实德宏民族特色菜人才基础。加大对德宏民族特色菜技能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重点培养民族特色餐饮及非遗烹饪技艺专业型、技能型人才。完善政府、高等院校、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院校建立产业学院，组建餐饮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教集团），联合德宏州知名餐饮企业、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按照“产教合作、统筹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培养餐饮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应用型人才。鼓励德宏民族特色菜专业人才参加全国性餐饮技能大赛。搭建德宏民族特色菜新业态人才培养平台，加大“互联网+餐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训力度，为德宏民族特色菜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建立由州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州直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为成员的德宏州民族特色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德宏民族特色菜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量化指标任务，务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有关项目和资金支持德宏民族特色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德宏民族特色菜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有关配套金融服务，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提供更多符合发展方向、贴近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三）发挥协会作用，规范行业发展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德宏民族特色菜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支持中介组织发挥在德宏民族特色菜产业发展调查研究、技能培训、等级评定、标准制定、技术交流和德宏民族特色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推荐认定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1. 目标任务表

2. 重点任务清单

3. 德宏州民族特色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工作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增强微观主体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推动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增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6号）、《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重点任务清单的

通知》（云发改办公〔2023〕413号）、《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德办发〔2023〕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以及“清廉云南”建设工作要求，围绕打造“德宏效率”“德宏服务”“德宏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着力营

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德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服务能力与质效、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发展，从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推动德宏州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 三、围绕企业生命周期，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一) 推进市场准入与退出建设。常态化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贯彻落实《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积极配合省级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探索创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推进市场准入建设。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比对，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深入推进“证照分离”“一照多址”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进一步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学习借鉴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试点经验。充分应用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功能，简化登记材料，提高线上办理效率、数量及占比。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按照省级安排部署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深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2023年末，全州市场主体达到17.52万户，其中“四上”企业达到873户。（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

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提高获取经营场所便利度。优化全流程办事指引，出具完整的报建指南。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准，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手续。持续推进投资审批方式改革，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过程审批。根据省级修订的《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贯彻落实调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限、细化核准变更和调整标准，为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贯彻落实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及时将已批复实施并入库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推送到省“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加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积极引导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通过“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交房即交证”业务申请。将工程建设项目首次不动产登记并入综合竣工验收，实现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同步发放。持续扩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拓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进一步提升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探索推进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向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涉企不动产登记、二手房与水电气联动过

户“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推进“联合报装”机制，完善报装业务系统，无产权证用户物业权属证明网上办理，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公布材料清单和收费项目清单。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中的应用。拓展网上报装渠道，报装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材料一次性上传，“零跑腿”办理。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工程量较小、不涉及涉路施工许可及城市道路和绿化带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的外线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外线施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审批，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网企业（单位）直接申请或代建设单位申报，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相关指标数据。（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州通管办〕、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促进劳动就业。贯彻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规范组织实施职业培训，强化培训后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健全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的工作沟通，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加大行业规范用工的政策指导力度，全面落实各项积极就业政策，助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惠民行动”，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安薪行动”。（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获得信贷质效。鼓励县市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促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2023年州级融资担保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的支农支小比例不低于80%。通过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补贴的方式，鼓励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积极引进相应专业评估、担保机构，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和评估机构合作。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水平，推动尽职免责、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落地。加大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发展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定提升。推进动产融资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发展应收账款、碳排放权配额、林业碳汇、用能权、排污权、订单仓单提单、存货、活体畜禽等动产和权利担保品抵质押融资。积极发挥

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以“银税互动”为抓手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深化“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共享，加强精准对接。积极搭建政银企平台，持续强化工商联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分别组织政银企对接会，探索开展强化金融机构与不同行业领域的民营小微企业沟通联系，提升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服务产品的针对性，并通过听取企业的需求及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完善服务企业的金融产品，增加涉企授信额度。丰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探索推广“银税互动”、“随借随还”等线上信贷产品，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通过调整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实施优惠定价等方式，加强“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在有效落实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积极满足融资需求。充分应用省级首贷贷款贴息补助政策，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缓解企业融资难，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工商联、德宏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全面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全州口岸“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依法查处进出口环节的违规收费行为，为企业减负增效。推广应用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及“场场联动”系统，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持续提升“单一窗口”用户认证工作质量，继续推进“关银一KEY通”项目，丰富“单一窗口”用户业务办理渠道，运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云南版，服务外贸发展。完善“两步申报”业务模

式，优化“提前申报”“两段准入”和商品进出境通关流程，提升一线通关运行监控能力，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加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出台激励政策，推动AEO企业量质并举，支持AEO企业充分享受各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林草局、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提升纳税便利度。按照省税务局安排部署，持续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10税种合并申报，积极配合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强纳税人需求分析，提供精细化服务。进一步推动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加快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积极抓好2023年延续和优化实施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持续释放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等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解决商业纠纷。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健全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开设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民商事案件送达效率，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机制。涉企

合同案件电子送达率高于70%（使用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案件数），对涉企业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提高涉企业案件审判效率，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严控案件流转时间节点，加大案件繁简分流识别精准度，缩短案件审理平均周期。充分发挥诉前多元解纷作用，减少案件增量。指导辖区各基层法院加强部门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相互衔接、相互联动，构建“一条龙”的纠纷解决机制，共同构建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调解成果兑现。保障企业胜诉权利，不断完善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等联动机制，规范运用司法保全、信用惩戒、强制查扣、司法网拍等工作措施，围绕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降低终本率。加大对拒执罪打击力度，强化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的工作协同，合理打击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行为，持续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对民营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引导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提高企业人员用法治方式、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牵头单位：州法院、州司法局、州委政法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

理限制。清理招标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登记、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率达80%以上。强化政府采购诚信管理，按照统一部署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制度。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电子合同在招标投标领域的运用，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95%以上。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保证金收取在原收取标准基础上降幅不低于50%，严格落实进场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售卖或变相收取纸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图纸费，降低投标成本。建立落实场内管理巡检机制、网格化监管机制、电子化见证等方式，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市场主体行为，加强招标投标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严控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坚持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健全分层递进、繁简结合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共治。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全面优化审判管理模式。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灵活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牵头单位:州法院;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 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清理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制定抽查检查计划,调整完善随机抽查“两单”“两库”,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达100%。深入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全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制度,加大公共信用报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提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构建市场监管系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激发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

局、州应急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 打造宜居宜业环境。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在公办学校完成学业,全州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比例高于86%。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建设,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开展2023年“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在芒市珠宝小镇、傣族古镇两个州级示范点全年演出不少于200场。强化养老公共服务建设,改造建设1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2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100张,完成200户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幸福食堂”。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省下达我州州府所在地芒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控制值目标任务。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州16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需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100%。扎实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省级下达我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1%目标任务。有序开展绿化工作,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在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造林种草绿化空间资源,统筹落实造林绿化地块,实施开展生态建设,每年组织开展党政军领导义务植树活动1次以上,力争每年完成人工造林1万亩以上、义务植树180万株,完成省下达的营造林任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

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聚焦市场关切，全力打造放心、暖心、安心一流营商环境

（一）提升办事便利度。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广使用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打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业务办理一网流转，全程网上办理。2023年底前，全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分别达到98%和80%以上。运用迭代升级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推动更多申请材料关联电子证照，实现纸质材料“免提交”，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工作，支撑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和电子证照社会化运用。加强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满足各类群体需求。积极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入口融合，形成项目统一报建大厅，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支持部门和企业自建审批服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政企协同；对没有自建平台的水电气网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发账号，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报装及审批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全流程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州通管办〕、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优化服

务质效，充分发挥省级惠企政策申报系统作用，进一步规范各类惠企政策申报落实，运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及省级一对一助企行动优势，丰富企业画像，全面了解归类处理企业诉求，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推动各级各部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加大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参与线上线下优惠利率信贷申请，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落实，设置综合窗口完成涉及企业和个人的16个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各项工作任务，探索推动更多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落实国家、省要求实现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办理，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巩固好已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的实际成果，鼓励开展地区之间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事项清单对接，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整合公安、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行业部门自助服务功能，推广24小时集成自助服务，依托银行、电力、邮政等网点自助服务终端，拓展服务渠道，深化“就近办”成效。持续加强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提高电子政务服务外网在基层便民服务站的覆盖率。动态调整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准确性，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责任

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激发市场创造力。不断升级创新创业环境，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园孵化基地认定。支持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发挥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作用，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整合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以产业创新为驱动，积极组织多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大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储备凝练优质的创新创业项目。加快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园区人才集聚行动，深化与“大院大所大校大企”的人才合作。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体系，深化滇沪、滇闽合作机制，积极组织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高质量推进“英才兴边”计划，加强“产业技术拔尖人才、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增加高层次人才供给。依托各驻外办事机构等分批建立招才引智工作站，组织“德宏人才服务月”等服务引才活动。充分发挥云南省公共创业服务手册效用，结合我州实情针对性做好服务指导，利用州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家库在册专家，更好服务创新创业活动，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制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构建“培训—孵化—成长”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作用，结合产业需求，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业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落实专利费用减缴及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激励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建立高等院校开放科技资源与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机制，提升企

业研发能力。进一步规范版权登记工作，积极探索建设版权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组织部（州人才办）、州市场监管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高标准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

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结合自身发展定位，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国际化水平，在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创新监管机制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配合完善全省商事登记业务系统，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推行一家牵头全程代办，开展各类帮办代办和咨询服务。深化跨境劳务合作，探索开展“组织化输入管理”毗邻外籍人员入境务工工作。加快瑞丽跨境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平台应用推广力度，对现存各类服务企业平台功能进行优化和融合，不断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提供报关、结算、退税、金融保险、市场采购、第三方服务、公共服务等全覆盖的一站式服务。围绕政府职能转变、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等领域，探索形成不少于2项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创性、集成性制度创新经验案例，并在州内复制推广，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外办、州税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德宏边境管理支队、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

###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充分发挥德宏州优化

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作用，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各指标牵头单位要统筹相关部门细化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政策协同、工作联动，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发现问题、对标改进、总结提升、宣传推广工作闭环。

（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查找堵点问题、及时作出政策响应。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结合“营商环境暖心行动”“营商环境不优”专项整治，以及德宏州“当面见企业”等活动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年任务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举措，形成一批改革经验案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州宣传工作重点，并加大宣传力度，建立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机制，抓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构建“处处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形象使者”良好氛围，打造具有德宏特色的营商环境新品牌。

（四）促进作风改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牢固树立“不抓营商环境就是失职，抓不好营商环境就是不称职”理念，转作风提效率，结合德宏州“当面见企业”等活动，全力打造放心、暖心、安心的营商环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德宏州 地方性立法设立的乡镇（街道）行政 职权和统一赋予乡镇行使部分 县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和全省乡镇（街道）明责、赋权、扩能工作培训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地方性立法设立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和《德宏州统一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好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编制，县级权责清单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乡镇（街道）对接沟通承接事项，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将《德宏州统一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明确的35项县级行政职权事项，按照“乡镇（街道）选取、部门评估、县级确定”的程序，编列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公布实施。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编制，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将《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和《德宏州地方性立法设立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明确的法定职权列入清单，严禁擅自减少职权事项。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公布前，要按照“先培训再下放”的原则，由县级权责清单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赋权事项业务培训，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赋权事项有效承接。对赋权施行一段时间仍接不住、管不好的事项，各县市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有效承接、高效办理。

联系人及电话：刘艳菲，0692-2275623。

- 附件：1. 德宏州地方性立法设立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2. 德宏州统一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德宏州地方性立法设立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2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3	对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4	对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	对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6	对在露天焚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损毁公共设施 and 文物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放线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相关证书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13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一事一议”约定和收取保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确定违反乡村清洁约定的处理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14	乡村清洁保洁方式、保洁员选配等工作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15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 附件 2

## 德宏州统一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14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1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
1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
1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高火险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
2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在住宅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30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1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消防条例》
33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34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修订形成《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德宏州清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州教育体育局主管，州教育体育局和县级体育部门实施。

二、根据《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承接“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委托实施；承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受省林草局部分委托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情况以及《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原州林草局（委托县级林草部门实施）的“省重点保护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现省清单修改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省林草局”，此事项不列入德宏州清单。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以及我州机构改革的情况，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五、根据上级部门机构改革的情况，将德宏银保监分局单位名称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和《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德宏州清单，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

宏有关单位要按照德宏州清单调整完善本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并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实施规范；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德宏州清单在 2023 年 9 月底前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此前我州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刘艳菲，0692-2275623。

附件：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 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德宏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61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2016年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发72定资	州人民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1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方企业开放第一类开放区（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规划或实际占地总面积2000亩（不含）以下的主题园区投资项目核准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州发展改革委	投资节能项目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县级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权限的精准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电力设施保护及安全生产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防办);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7	州工信科技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部分工业信息化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8	州工信科技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部分工业信息化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州工信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工信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号）	1.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科技部门组织实施。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片区（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限制管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企业、外国专业领域人才（A类）、外国专业领域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可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0	州教体局	合办、中外、民办、开办及其他教育机构和机构审批	州教体局；县教体局；县教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开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州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及其他学校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州教育局；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自设审批事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2	州教育局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审批	州教育局（受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州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专业训练、社会体育、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等活动的组织、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州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州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局（州教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州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育局、州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州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需要入学或缓学、休学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州教育局	气设 身及 功活 立站 点审 批	育育 教教 局局 县县 部部 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民健身管理办法》	
18	州教育局	体营 性经 险目 高育 项可 许	育育 教教 局局 县县 部部 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	州教育局	公地 用场 占育 时体 共育 设施 审批	育育 教教 局局 县县 部部 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	州教育局	险事 危育 高育 办体 性育 活育 动可 许	育育 教教 局局 县县 部部 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	州民族宗教局	培 教育 教育 活活 动可 许可	族族 民民 宗宗 教教 局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6	州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局会同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审批	州民族宗教局；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9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0	州公安局	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州公安局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及零部件、携运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3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4	州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州公安局	公安服务及人 设立代表 公司定更可 变更许可	州公安局(初 审后报省公 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7	州公安局	保安证核 发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	州公安局	互联网场 上业网 网营息核 务信安 所安全	县级公安机 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39	州公安局	晚大 焰他燃 办及其火 会型焰活 动许可	州公安局;县 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0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 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 关(运达地或 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1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 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 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4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州公安局	风景名胜区和重要设施周边作业审批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8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验收工程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54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5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6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7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审核、发证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8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核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60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1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2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3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4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州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签注、往来内地通行证、往来内地签注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7	州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签注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0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	州级(民政部门主管)负责(登记机关和主管单位)的,由主管单位(实施机关)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区政府(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自由贸易试验区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71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	州级(民政部门主管)负责(登记机关和主管单位)的,由主管单位(实施机关)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区政府(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该事项自由贸易试验区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事务实施前查)	《宗教事务条例》	
73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资格开募捐审批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4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5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州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州司法局	职业资格认定	州司法局(受理后报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7	州司法局	变更执业机构(含澳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台请变更机构)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管(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云南)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中国律师职业核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78	州司法局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0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州司法局(部报受理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81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报受理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82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83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审批	县级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向中国（云南）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85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6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其他外国人（C类）来华工作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88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企业时定和工 业时综时 行作计作 实工合工 不制算制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县级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源矿产勘查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受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开采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1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92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利用国家基础测绘成果或者于国家重要组织成员使用秘密测绘成果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令〔2023〕3号）	
9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地址预审意见书	省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管片区的（云会）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的（委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项目及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重要项目压床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9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6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7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部分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9号)	
104	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6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部分审批委托县生态环境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7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省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省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09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10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11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的，有关资质的，有关部门批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路、电子通信、铁路和专业的，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的，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管（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权限的（云会下放第一批省发〔2020〕34号），省委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属及其中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基础及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1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2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卫生设施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收集、处理、经营性垃圾收运服务审批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2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管网 入排可 许	县级城镇排 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2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 迁移、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 审核	县级城市供 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 镇污水处理施 水设施 审核	县级城镇排 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维修需的 设备因供水 等停止供水 审核	县级城市政 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 许可	州住房城 乡建设局；县 级燃气管理 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 改动燃气施 设审批	州住房城 乡建设局；县 级燃气管理 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政府(由工程部门承办);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上特殊车辆道路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3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绿化用地变更绿化使用性的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集镇、村庄、规划区、公共建筑、临时建筑等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城市建筑设施张贴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构筑物、占道施工、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14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民用航空器使用登记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決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43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4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45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47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政管理规定》	
148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代护路林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政管理规定》	
149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0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除4500以下普通货物运输外） 货物使用及货车通行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52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53	州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或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4	州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运营车辆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或 县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6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设计项目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157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方案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8	州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的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管理权限下放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60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云南)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内内河(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61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运输、危险船舶运力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7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8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9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千普辆员外)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70	州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驾驶员资格审核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74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建设工程重要目标和国防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州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农村受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5	州农业农村局	国规标物于方用作低地种的农使用或的的农家定的准种子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农业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6	州农业农村局	产禽生种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蜜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87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辖区的省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号产品跨发省精神，其中涉及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跨发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易试验区行使。
189	州农业农村局	产地检疫合格证	州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0	州农业农村局	野生、野集、收购、野生植物出售、考察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 国家野生保护二级植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91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92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50号）	
194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5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社过土地审批 企业资转经营 业本取营 等通得权	州人民政府农村农业局（州农办）；县级（农业部门）或者农业管理部门（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2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种苗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3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人民政府农村农业局（州农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5	州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移动和位置、其他状况变更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6	州农业农村局	国内船舶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07	州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上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省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州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权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其中涉及地下水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09	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州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权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涉水建设工程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10	州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州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11	州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州水利局(部分委托县级水利部门实施);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云政发〔2013〕15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13	州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4	州水利局	城市建设和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水利局承办);县级水利部门(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15	州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216	州水利局	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州水利局	公路兼做坝顶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8	州水利局	避让洪滞蓄洪设施建设和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9	州水利局	大坝保护管理范围内渔塘修建许可	州水利局；县级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0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	州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1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州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州商务局	对外经营合作资格核准	州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资格注册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23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4	州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25	州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7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28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9	州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30	州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征得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2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保护措施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政府和旅游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3	州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州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借用文物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借用省级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三级和一般文物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35	州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藏品、文物、文物的价值标准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6	州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7	州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州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放射危害预防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 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9	州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州卫生健康委 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0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 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1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 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43	州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医用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4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药、麻醉药品、精神一类药品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5	州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州卫生健康委二审、省委报省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6	州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7	州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8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9	州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短期在华执业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州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1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州卫生健康委	的资 长师 专医 有医 确中 格认 定	健理报 生受上健 卫门(级生 康部逐卫 井省生 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3	州卫生健康委	的执 长师 专医 有医 确中 业注 册	康生 卫生 卫门 委;县 健康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4	州卫生健康委	机 医疗 医置 中设 构审 批	康生 卫生 卫门 委;县 健康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5	州卫生健康委	机 医疗 医业 中执 构登 记	康生 卫生 卫门 委;县 健康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6	州应急局	气安计 然目设 天项施 油设设 石建全 建设审 查	县 州应 级应 急急 局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7	州应急局	金属冶炼项目设计安全审查	州应急局; 县级应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8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9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项目设计安全审查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0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61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州应急局; 县级应急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2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项目设计安全审查	州应急局; 县级应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州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局;县 级应急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64	州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应急局(部 分受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65	州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 级应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和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管总〔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行管一〔2013〕143号)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6	州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局(部 分受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改办发〔2017〕1号)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7	州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监管市场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片区事发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其中涉及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电网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8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管(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的委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食食品、食盐的生产许可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9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0	州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1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市场监督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2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受市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3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县级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74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市场监督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5	州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6	州市市场监管局	器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7	州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国家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州市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278	州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9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权限的委托》(云政发〔2020〕34号), 其中涉及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80	州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1	州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2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药品零售筹建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3	州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零售许可 药品经营企业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4	州市市场监管局	制剂配剂 机构调剂 医疗制剂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 （部分受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85	州市市场监管局	神经业 精售 二类零售 药品审批 业务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6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 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运输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7	州市市场监管局	精寄 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8	州市市场监管局	性企 毒售 用零 药品零售 业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7	州广电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州广电局、县广电局、县广电局初审（初审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8	州广电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许可	州广电局、县广电局、县广电局初审（初审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99	州林草局	林草生产经营许可	州林草局（部受托实施）；分局县级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各片区（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云南）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农作物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云南）可证权核限区试验。
300	州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州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委托县级林草部门实施);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云南)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属国有林业企业单位,其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04	州林草局	经营性沙漠治理许可	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5	州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大型游乐设施、举办其他活动,设置大型游乐设施、举办其他活动和景区内设置游乐设施及生活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6	州林草局	自然保护区审批	州林草局(部委托实施)、分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7	州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8	州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309	州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10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防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6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7	州级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18	州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州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9	州事业登记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登记单位管理局；设区的市、县级事业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20	州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州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1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2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3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所在地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24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企业注册登记	所在地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25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所在地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26	州税务局	增值税开票限额调整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7	州邮政管理局	撤销企业普遍性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8	州邮政管理局	停服企业普遍性邮政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9	州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0	州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1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认定	州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2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同级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3	州烟草专卖局	收购烟叶审购站(点)审批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4	州烟草专卖局	零售烟草专卖许可	州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5	人行德州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德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6	人行德州分行	黄金及其进出口审批	人行德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37	人行德州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德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人行德州分行	国库集中银行支付资格认定	人行德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收支 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特务项目 经常收支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境外项目 经常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境外直接投资 汇兑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境内直接投资 汇兑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携带出境 现钞、跨境 取带、跨境 提钞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德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5	国家外汇 局德州 中心支 局	跨境证 券、外 汇生 产业 业务 核准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支局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346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中心 支局	外 国机 构外 币担 保核 准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支局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347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中心 支局	不 含外 币的 金融 机构 对外 融资 核准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支局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348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中心 支局	外 汇项 目结 算核 准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支局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349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中心 支局	外 汇项 目付 款核 准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支局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350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中心 支局	终 止营 业或 者售 业核 准	国家外 汇局 德州 支局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外 汇管理 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心支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业务、汇结以外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德分行	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德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德分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德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资银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35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外资性银行机构分支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5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外事人员代表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外资银行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35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保险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行政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德宏监管分局	董监高人员考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德宏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9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出境通行证 边境入境核发	大队 管理及其边境及边境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0	瑞丽边防检查站、畹甸边防检查站、芒市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瑞丽边防检查站、畹甸边防检查站、芒市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61	州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在德宏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州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根据《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云政发〔2020〕34号）及《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云政发〔2020〕34号）中涉及大型公共建筑初步设计审查权限下放中（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除高层抗震设防超限工程（超限工程）抗震审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实现德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1.2 编制目的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降低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德宏州防汛

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宏州行政区域内暴雨、干旱、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大雾、霜冻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 1.5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合力。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发生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 2.1 州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暴雨、干旱等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州防汛

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由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开展工作。

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大雾、霜冻等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受其影响程度，按照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 2.2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报请本级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的响应机制，并提供全州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州林草局：收集上报全州林业和草原领域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机制。

州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重点库区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会同气象、水文部门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德宏水文局：负责主要江河洪水监测、预

报预警和旱情监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做出水文分析和预测。及时提供水文信息。会同气象、水利部门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州交通运输局：对交通沿线开展隐患排查。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组织做好铁路线路、桥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应对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州公安局：提供全州因雨、雾等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点路段信息，并督促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指挥部提供本行政区域的信息。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交通疏导及灾区社会维稳等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全州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灾害发生地教育部门、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灾害防御、安全疏散等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支持气象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等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提出安排有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组织、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指导有关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州工信科技局：在制定全州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纳入全州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支持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实验室建设。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和文化场所、文物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暴雨、雷电等灾害防御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州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德宏供电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州广电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引。宣传报道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

州财政局：对达到《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和本州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有关表彰奖励工作。

州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灾区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州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州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州通管办：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调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州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德宏军分区：协调组织驻德宏部队、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协调解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储备工作，协助做好人影弹药检查等工作。

武警德宏支队：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组织指挥或参与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地方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稳定。

德宏芒市国际机场：负责航线及机场地面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应对，保障安全运行。参与地方政府抢险救灾航空保障有关工作，协调紧急抢险和受灾群众、伤病员紧急转移等航空运输保障。

州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宣传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州、县两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州、县两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州、县两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州、县两级政府应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和隐患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理和隐患整治。

州、县两级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加强指挥平台、标准化作业点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科学指挥、安全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方面的作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 4 监测预报预警

### 4.1 监测信息共享

州气象局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州气象局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有关的灾情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 4.2 预报预警

全州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 4.2.1 重要天气预报

州气象局负责组织州级重要天气预报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州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重要天气预

报，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 4.2.2 气象灾害预警

气象灾害预警是州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州气象台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按照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由气象部门通过设定的渠道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并通报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德宏州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1。

###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气象台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出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红色为最高级别。

### 4.2.4 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

预计将出现对我州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强降水天气时，州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制作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州委、州政府及州应急局。

### 4.3 高级别暴雨预警直报机制

州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州气象台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叫应州委、州政府值班室、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防办）、州应急局、州水利局等重点责任单位。

州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时，州气象局主要领导通过商定的方式或电话叫应州委书记、州长、分管副州长、州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州防办主任）。

州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时，州气象局主要领导通过电话叫应州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州防办主任)，州气象局分管领导通过电话叫应州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州防办副主任）。

####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单位要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传播机制，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预警信息后，应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的名称。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级别、高影响气象预警信息后，当地广播电视台应及时向公众播发，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在30分钟内启动发送工作。

县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等渠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扩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预报、气象预警信息，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 4.5 预报预警行动

重要天气预报发布后，州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对本行业的影响，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州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五停”（即停产、停工、停业、停运、停课）、关停旅游景区、交通管制等措施。

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

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12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6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

###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 5.1 会商研判

当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州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州并将持续时，州应急局、州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为州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及部门和单位开展防范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 5.2 预警联动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信息，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上下联动服务需要，启动或响应部门内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气象预警信息，指导各部门开展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组织各单位应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联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 5.3.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利、水文等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2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水利、水文等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气象部门在政府领导下，根据需求提报，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3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

学活动。

发改（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4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大风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发改（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5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气象部门在政府领导下，根据需求提报，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6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高温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高温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发改（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旅游景区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下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7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加强水上船

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发改（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3.8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霜冻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5.5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州、县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市政府根据灾情程度，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支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5.6 信息报告

县级政府负责收集和提供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和造成损失等情况，及时向州直有关部门报告。

##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1 奖励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 6.2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州、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 7.2 资金保障

州、县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救灾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7.3 物资保障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县、乡级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规定储备抢险物资。

###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 7.5 通信电力保障

州通管办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德宏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州、县政府负责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8.2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评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气象局负责解释。

### 8.4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德宏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州级）

2. 术语解释

附件 1

德宏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州级）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1.暴雨	IV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geq 50$ 毫米降雨。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站点）已出现 $\geq 25$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geq 50$ 毫米。
	III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geq 50$ 毫米降雨，并有 2 站及以上站点雨量 $\geq 100$ 毫米。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站点）已出现 $\geq 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2 站及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geq 100$ 毫米。
	II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10 以上站点）将出现 $\geq 100$ 毫米降雨，并有 1 站及以上站点将出现 $\geq 200$ 毫米降雨。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10 站点）已出现 $\geq 10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1 站及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geq 200$ 毫米。
	I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 2 个县（市）的 2 站及以上站点将出现 $\geq 200$ 毫米降雨。 （2）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站点）已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2 个县（市）的 2 站及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geq 200$ 毫米。
2.干旱	II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 5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 20%以上，并且持续 3 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I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 6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 30%以上，并且持续 3 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3.雷电	IV	未来 12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 将出现较强雷电活动, 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大, 或伴有平均风力 7 级或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 小时 30 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 6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 将出现强雷电活动, 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或伴有平均风力 8 级或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 小时 50 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4.大风	IV	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 将出现平均风力 8 级或阵风 9 级以上的大风;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 并伴有强雷电;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	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 12 级以上大风, 并伴有强雷电;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5.冰雹	IV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将出现冰雹, 可能造成雹灾,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冰雹, 可能造成重雹灾;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6.高温	IV	未来 3 天内某日,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日最高气温将达到 37℃ 以上。
	III	未来 3 天内某日,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日最高气温将达到 40℃ 以上。
7.大雾	IV	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 将出现能见度 ≤ 500 米的浓雾, 局地有能见度 ≤ 200 米的强浓雾;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 将出现能见度 ≤ 200 米的强浓雾, 局地有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浓雾; 或上述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8.霜冻	IV	未来 3 天内某日, 2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日最低气温将 ≤ 2℃, 霜冻风险高。
	III	未来 3 天内某日, 2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日最低气温将 ≤ 0℃, 霜冻风险很高。

## 附件 2

## 术语解释

**气象灾害**：由天气气候原因直接和间接引起的灾害，是自然灾害中最为频繁而又严重的灾害。德宏气象灾害种类繁多，主要有暴雨、干旱、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大雾、霜冻等。

**气象预警信息**：本预案中气象预警信息主要是指州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县级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气象风险预警。

**暴雨**：降雨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雨，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其标准为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 $\geq 50$ 毫米），或者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 $\geq 30$ 毫米）。其中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100毫米小于250毫米（ $100\text{毫米} \leq \text{降水量} < 250\text{毫米}$ ）的为**大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250毫米（ $\geq 250$ 毫米）的为**特大暴雨**。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指伴有闪电和雷鸣的大气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局地强降水，有时还伴有冰雹、龙卷风。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 $> 6$ 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 $>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冰雹**：也叫“雹”，是一种天气现象，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irc}\text{C}$ 以上（ $> 35^{\circ}\text{C}$ ）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贴近地面的大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土壤表面或植物表面温度降到 $0^{\circ}\text{C}$ 或以下（ $\leq 0^{\circ}\text{C}$ ），导致植物损伤乃至死亡的气象灾害。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 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州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州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 罗宏榆** 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州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州政府政务督查、公车管理、对外联络和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和州政府督查室、办公室机关党委。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营商办。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刘桢梅** 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国家安全责任制、军民融合工作。协助秘书长罗宏榆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科、一科、人事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信息技术科、州政府总值班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和文秘、综合考评、全面深化改革、效能革命、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人才、统战、电子政务等工作，统筹其他科室的工作。协助秘书长罗宏榆分管办公室机关党委。

**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立东** 主持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兼职副秘书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温 洋** 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工作。

**兼职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姚丽萍** 负责州信访局工作。

**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局长 李春涛** 负责州商务局工作。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孟宏山** 负责副州长刘毅鹏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四科、五科。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吴 翔** 负责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和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马云峰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二科。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孔 福** 负责副州长陈力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七科。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刘雁** 负责副州长雪琳的政务服务和办公室“双拥”工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分管办公室六科。

**办公室副主任 杨怡** 负责办公室行政后勤、综治维稳、信访、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禁毒防艾、财务工作。分管办公室行政科。

**办公室副主任 范赞耘** 负责副州长林棘的政务服务和办公室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分管办公室三科。

**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打私办主任 李品春** 负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的政务服务、州政府打私工作和办公室依法治州工作。分管办公室八科、打私办。

**办公室副主任 尹志邦** 负责副州长卓勇的政务服务和办公室办文、保密、档案、工会管理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负责办公室综合考评和有关重要文稿审核把关工作。分管办公室三科、办文科。

**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钦至** 负责州政府政务督查、建议提案办理、省对州综合考评、州长交办的督查督办工作和办公室基层减负工作。分管办公室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察专员 郭世忠** 负责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卓勇，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副州长陈力及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马云峰等领导交办的督查督办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杨钦至分管办公室督查一科。

**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察专员 卓群英** 负责副州长林棘、雪琳、刘毅鹏、董其然等领导交办的督查督办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杨钦至分管办公室督查二科。

**二级巡视员 李兵** 专职负责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

**办公室保留正处级待遇干部 沈澎** 负责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分管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机关示范创建、关心下一代、妇女、儿童、卫生健康工作。

**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杨丽萍** 负责值班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尹志邦负责办公室工会管理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分管办公室州政府总值班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谭琪** 负责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杨钦至工作。

**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周欣** 负责公文审核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尹志邦分管办公室办文科。

**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毕鸣** 负责 2023 年州政府办公室派驻社区第一书记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罗宏榆—刘桢梅，孟宏山—吴翔，刘雁—杨怡，孔福—杨钦至，范赞耘—周欣，李品春—尹志邦，郭世忠—卓群英，沈澎—杨丽萍。王立东、温洋、姚丽萍、李春涛、李兵、谭琪、毕鸣视工作需要安排。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科协关于废止《德宏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德科协发〔2023〕20号

各县市科协、州直各学校：

经州科协2023年第10次党组会研究同意，废止《关于下发〈德宏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德科协〔2010〕16号）文件，特此通知。

德宏州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8月)

8月1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雪琳、刘毅鹏、陈力等出席。

8月1日 省应急厅副厅长李存贵一行到德宏州调研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8月1日 2023中国·德宏黑池舞蹈艺术节国际公开赛暨欧亚六国青少年国际标准舞冠军赛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孙杰、卓勇、王明山、陈力、杨世庄等出席。

8月2—3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毅一行到瑞丽市调研认证认可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8月3日 省第十二督导服务组组长徐伟一行到德宏州开展抓项目促投资督导服务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8月3日 公安部副部长陈思源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边境管控、打击电诈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8月3—4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渝一行到陇川县、瑞丽市调研绿美城乡和绿美社区建设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8月8日 2023年“全民健身日”云南省主会场活动暨“七彩云南·运动德宏”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晓憬，州党政领导王明山、雪琳、杨杏出席。

8月8—9日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边境口岸经济发展情况，州长陪同。

8月8日 德宏州稳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8月8日 美国先进医疗技术协会副会长焦玲一行到德宏州考察医疗卫生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8月9日 云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德宏州动员会在芒市召开，督察组组长王宇、副组长孙凤智，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戴志强、高梅、郑洪云、王明山、陈力、赵海维等出席。

8月11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彭文海、陈力、罗宏榆出席。

8月14日 州政府参事工作会议在芒市召

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8月14日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张兵一行到瑞丽调研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副州长陈力陪同。

8月16—17日 第七届南博会暨27届昆交会 在昆明举办，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并会见缅甸商务部部长吴昂乃乌、缅甸驻华大使吴丁貌瑞。

8月16—17日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向东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边境贸易和沿边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8月17日 省气象局局长尹晓毅一行到德宏州调研防汛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8月18日 德宏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8月18日 德宏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8月19日 州委、州政府到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开展医师节慰问活动，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刘毅鹏参加。

8月19日 副省长郭大进一行、缅甸中华总商会会长林文猛到德宏州调研口岸交通基础设施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8月20日 云南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第5次调度会议和省便利运输委员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会在德宏州召开，副省长郭大进出席，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参加。

8月20—22日 德宏州商务代表团赴吉林省通化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参加。

8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陈昕行长一行到德宏州就后谷咖啡有关事宜召开座谈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参加。

8月22日 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陈力、州政协副主席何庆出席。

8月23日 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雨发、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陈力、州政协副主席何庆出席。

8月24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陈力、罗宏榆出席。

8月25—27日 德宏州商务代表团赴广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参加。

8月25日 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视频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8月28日 德宏州医药领域行风整治启动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8月28—30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副局长一行对盈江县、陇川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开展督查检查，副州长陈力陪同。

8月30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陈力、罗宏榆出席。

8月30日 德宏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动员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孙杰、卓勇、林棘、刘毅鹏、彭文海、陈力等出席。

8月31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桂昆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口岸基础设施联通和口岸通关功能提升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3〕8号

杨 灵 任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州接待处主任职务；

陶安周 任州人民医院院长；

张兴昌 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州卫生监督局局长职务；

程锦春 任州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张若有 任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副局长兼麻栗坝灌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徐 芳 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正银 任州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保强 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州妇幼保健院院长，免去州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蒋晓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司法局副局长；

谷学平 免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郭兆富 免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州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9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